项目编号：SXZH-AK2026-001

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陕西中辉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

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6-001

项目名称：2026 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12095.7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2095.7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2095.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 3 座蓄水池，其中 60.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口，2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口;铺设输水管道 3100.00 米;灌溉渠道 490.00 米;配套抽水设施 2 套（含泵房、水泵、电机、控制柜及配套管线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12095.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03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网上投标未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里镇五里社区

联系方式：18592014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辉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四路 300 号金地西沣公园 14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1 室

联系方式：1809156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束工

电话：180915665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辉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 商 文 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

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施工组织设计

(7）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8）企业业绩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12095.78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

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

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情况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10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5 分）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投标方案（3 分）	3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3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2 分；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混乱，但有描述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	一、评审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施工组织设计（49 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4 项每项 1.5 分，满分 6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一、评审内容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技术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4 项每项 1.5 分，满分 6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一、评审内容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制度，②确保文明施工控制方案，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保证措施，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4 项每项 1.5 分，满分 6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一、评审内容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工期目标，②施工进度

		计划，③资源管理计划，④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4 项每项 1.5 分，满分 6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一、评审内容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施工准备。②资源配置计划，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④工程重难点分析，⑤重难点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可行性：施工工艺符合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切实可行。 三、赋分依据（共 5 项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2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一、评审内容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每项 2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机械及材料配备根据项目要求配备；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可行性：机械及材料配备可操作性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三、赋分依据（共 2 项每项 2 分，满分 4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2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包括施工网络图，共计 3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 分；内容完整、编制基本合理、节点工期控制存在瑕疵得 2.5 分；内容不完整、但编制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是节点工期控制存在瑕疵得 2 分，内容表达不完整，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5 分；方案简单，未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得 1 分；方案简单，没有具体内容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4	一、评审内容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人员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可行性：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人员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2 项每项 2 分，满分 4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2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一、评审内容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②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可行性：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依据（共 2 项每项 2 分，满分 4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2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负责人职称（4 分）	4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9 分）	9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5.6 信用融资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拟建合同

发包人：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施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五里镇刘营村。

3、工程内容：新建3座蓄水池，其中60.00立方米蓄水池2口，20.00立方米蓄水池1口；铺设输水管道3100.00米；灌溉渠道490.00米；配套抽水设施2套（含泵房、水泵、电机、控制柜及配套管线等）。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2、合同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80%以上再支付40%（达到合同总价的80%）；竣工、初验、审计和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 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和建房征地等相关工作，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 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 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 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汉滨区五里镇刘营村

建设内容：新建 3 座蓄水池，其中 60.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口，2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口；铺设输水管道 3100.00 米；灌溉渠道 490.00 米；配套抽水设施 2 套（含泵房、水泵、电机、控制柜及配套管线等）；

二、编制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

3、配套定额全套：

（1）、《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修正）》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修正）》

（3）、《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 修正）》

（4）、《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修正）》

（5）、《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修正）》

（6）、《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修正）》

4、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340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的“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环境保护工程》（水总［2024］323 号）

7、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工程量；

8、《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资金管理办法》；

9、《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建办［2016］239号）；

10、本工程量依据工程设计图纸计算而得，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编制办法：

1、人工费执行此标准即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版）调整意见的批复，增加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2.0%。基计费基础为基本直接费，列在“其他直接费”中。则其他直接费调整为：建筑工程4.25%，安装工程4.6%。

3、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1期并结合当地市场价确定，材料原价按市场调查价折算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钢筋、水泥、汽柴油材料除以1.13调整系数，其他材料除以1.03调整系数，采购及保管费率3%。

4、施工机械使用费：根据机械台班定额采用“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并按“2017 计价依据”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进行相应调整：

台班费=I 类费用+Ⅱ类费用

其中Ⅱ类费用计算时汽油和柴油价格采用规定价,价差在“工程单价分析表”中计算。

5、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1）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

1）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定额数量乘以基础单价计算

2）其它直接费

其它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率

其它直接费率：本工程所在地区为陕南地区，其他工程调整系数为 0.5

6、间接费取费：土方工程4%、石方工程5%、砾石备料工程6%、混凝土工程6%、钢筋制作安装工程5%、其他6%（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7、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的5%，税率执行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件按直接

费、间接费、计划利润之和的9%计算。

8、价差：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规定价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本工程建筑工程费的2.5%计算，本项目临时工程费暂按2%计算，据实结算；

2、所在地点交通不便，主要材料均考虑二次倒运，运距500m。

3、部分设备参数不详，电动给水泵暂按除税价4424.78/台计入，发电机暂按除税价8849.56/台计入，电气控制柜暂按除税价22123.89/台计入，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做好设备的采购参数，据实结算。

4、路面破除与恢复宽度暂按0.8米计算，，施工过程中做好计量，据实结算。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灌溉水池工程		
二	泵房		
三	铺设管网工程		
四	灌溉渠道工程		
五	临时工程		
合计（A）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灌溉水池工程					
1.1	60m³蓄水池	座	2			
1.1.1	人工挖基础土方	m³	127			
1.1.2	余方弃置	m³	84.176			
1.1.3	人工土方回填	m³	36.4			
1.1.4	M7.5水泥砂浆砌筑红砖	m³	3.8			
1.1.5	20mm厚M10水泥砂浆抹面	m²	30.4			
1.1.6	C25顶板混凝土	m³	8.74			
1.1.7	C25 P8混凝土墙	m³	18.3			
1.1.8	C25底板混凝土	m³	13.46			
1.1.9	C15基础垫层	m³	7.6			
1.1.10	钢筋制作安装	t	4.656			
1.1.11	木模板	m²	268			
1.1.12	3mm厚墙面改性防水卷材	m²	47.32			
1.1.13	3mm厚地面改性防水卷材	m²	116.64			
1.1.14	脚手架	m²	416			
1.1.15	检修孔Φ800	个	2			
1.1.16	通风帽Φ100	只	2			
1.1.17	DN100通风钢管	根	2			
1.1.18	吸水坑（D型）	个	2			
1.1.19	钢制爬梯	座	2			
1.1.20	DN100*150喇叭口	个	2			
1.1.21	DN100钢管	m	15			
1.1.22	DN100法兰闸阀	个	6			
1.2	20m³蓄水池	座	1			
1.2.1	人工挖基础土方	m³	14			
1.2.2	人工土方回填	m³	5.5			
1.2.3	C25顶板混凝土	m³	0.705			
1.2.4	C25 P8混凝土墙	m³	4.79			
1.2.5	C25底板混凝土	m³	3.3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6	C15 基础垫层	m^3	1.1			
1.2.7	钢筋制作安装	t	0.788			
1.2.8	木模板	m^2	38.52			
1.2.9	脚手架	m^2	38.52			
1.2.10	DN80 闸阀	个	2			
二	泵房	座	2			
2.1	人工挖基础土方	m^3	97.72			
2.2	余方弃置	m^3	11.472			
2.3	人工土方回填	m^3	55.92			
2.4	基础换填级配砂石	m^3	20.46			
2.5	M10 砖基础	m^3	9.78			
2.6	C30 条形基础	m^3	6.26			
2.7	M10 实心砖墙	m^3	19.58			
2.8	C30 混凝土柱	m^3	2.4			
2.9	C30 混凝土板	m^3	4			
2.10	C15 基础垫层	m^3	2.6			
2.11	钢筋制作安装	t	0.48			
2.12	木模板	m^2	100			
2.13	M1021 防盗门	m^2	4.2			
2.14	C1010 铝合金窗	m^2	2			
2.15	3mm 厚改性沥青卷材	m^2	24			
2.16	10cm 厚水泥砂浆地面	m^2	24			
2.17	电动给水泵	套	2			
2.18	发电机	套	2			
2.19	电气控制柜	套	2			

2.20	外墙抹灰	㎡	30.4			
2.21	内墙抹灰	㎡	30.4			
三	铺设管网工程					
3.1	人工挖基础土方	㎥	1190.4			
3.2	余方弃置	㎥	315.10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3	人工土方回填	㎥	744			
	回填石屑	㎥	446.4			
3.5	200mm 厚路面凿除	㎡	1860			
3.6	100mm 厚 6%水泥稳定石屑	㎡	1860			
3.7	C25 路面恢复 120mm 厚	㎡	1860			
3.8	DN40 PE 管热熔连接	m	3100			
四	灌溉渠道工程					
4.1	机械土方开挖	㎥	476.28			
4.2	机械土方回填	㎥	192.864			
4.3	C15 基础垫层	㎥	65.856			
4.4	砌体排水渠道	m	490			
1.5	20mm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	㎡	950.6			
五	临时工程					
5.2	安全生产专项费	%	2.5			
5.1	其他临时工程费	%	2			
合 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H-2026-001

正（副）本

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辉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H-2026-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天）	质量等级
2026年五里镇刘营村农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对本次磋商的磋商方案（供应商按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